

湛江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转发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 国家工作人员民法典专题学考暨 2020 年度 学法考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司法局、普法办：

现将《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国家工作人员民法典专题学考暨 2020 年度学法考试的通知》（粤普办〔2020〕10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市直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学考工作，及时通知学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完成学习和考试内容。单位管理员要根据人员调整情况及时完成学员添加和删除，督促学员按时参加考试。

二、各县（市、区）普法办要加强对本地区各单位学考工作的指导，跟踪掌握本地区学考情况，及时清理无效的学法单位账号。

三、年度学法考试已纳入我市普法考核和法治广东考评的指标（包括参考率、及格率和优秀率）。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视，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朱佳文，电话：3770061、18826693966)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文件

粤普办〔2020〕10号

广东省普法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国家工作人员民法典专题学考暨 2020 年度学法考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普法办，省直及中直驻粤各单位：

根据 5 月 29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切实实施民法典”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近日省委常委会关于深化民法典普法宣传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表率的部署要求，为做好我省“七五”普法规划总结验收工作和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经研究，省普法办决定运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开展全省国家工作人员民法典专题学考暨 2020 年度学法考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考对象

全省处级（含）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家机关、国有公

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二、学考时间

学习时间：2020年6月15日—12月31日。考试时间：2020年7月15日—8月31日。

三、学考内容

学员通过阅读学法系统中的法律法规文本、完成专题练习题（答题全部正确）获取40学分（学习进度会显示100%）后，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一）学习内容

1. 民法典专题学习（必修必考内容）。内容包括原原本本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视频讲座辅导和专题测试。专题测试设置3套共60道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是非题。同时，会同省法院共同开展2020年全省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庭审旁听活动——民事案件审判专题，以案释法推出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民事案件审判庭审直播或录像，供学员网上学习。

2. 基础学习。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年度重点课程】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宪法和公共法”“党内法规”“旁听庭审”“疫情防控”和“新法速递”五大专题模块的原原本本学法和专题练习。其中“宪法和公共法”专题主要包括宪法、依法治国和国家安全等八个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党内法规”专题主要包括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等内容。

（二）考试内容

考试试题从学法系统所有300多道专题练习题中，抽取单项选

择题 20 道（每题 2 分）、多项选择题 10 道（每题 4 分）和是非题 10 道（每题 2 分），共 40 道试题，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总分为 100 分。

（四）考试安排。本次考试共设 3 个考场，学员可任意选择一个考场进入考试，对考试成绩不满意的学员可进入其他考场再次参考，每人共有 3 次机会，成绩以高分覆盖低分、取最高分，8 月 31 日截止考试，不再安排补考。

四、学考组织

1. 使用省学法考试系统的地级以上市和省直、中直驻粤单位的，学员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http://xfks-study.gdsf.gov.cn>）或关注“广东普法”微信公众号进行学考。

2. 使用自有学考系统的地级以上市和省直、中直驻粤单位。可参考省普法办的学考内容，按各自计划组织实施。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在全省处级（含）以下国家工作人员中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学考暨年度学法考试，是全面依法治省基础性工作的重要一环，是提升我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的有效手段，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强化责任，加强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明确专职部门和专人负责，切实将职责落实到位。各地级以上市普法办要负责组织、指导下级普法办和同级各部门（单位）的学考工作，省直和中直驻粤各部门（单位）要负责组织本单位及省管下属单位的学考，单位管理员要梳理学员情况，及时完成学员

添加和删除，并督促所属学员按时参加考试。

（三）总结梳理，及时通报

考试结束后，省普法办将发文通报省直和各市学考情况。各级普法办也要认真总结梳理，及时通报本地区的学考情况；未使用省学考系统的地级以上市普法办和省直、中直驻粤单位，请务必于2020年9月底前将自行组织的学考情况报送至省普法办，逾期报送将不能纳入全省的学考情况通报。

附件：学员操作指南



（联系人：省普法办刘武，联系电话：020—86351215；省学考系统技术支持：陈文龙 15920339957，宋云芳 18022025329，代梅 15382791929，马力 159203523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学员操作指南

一、登录系统

1. 输入网址：<http://xfks-study.gdsf.gov.cn> 进入登录界面（建议收藏）；或关注“广东普法”微信公众号，从底端左下角的【学法考试】登录。

2. 登录账号：本学员手机号码；默认密码：xfks1234（学法考试首字母小写）。密码输入错误5次，账号将被锁定。学员需找本单位管理员进行密码重置，重置后恢复为初始密码xfks1234。



二、基本功能

首页显示学员基本信息、学习进度、考试安排、推荐阅读、最新通知和相关功能菜单等。



三、进入学习

年度重点课程包括“宪法和公共法”“党内法规”“旁听庭审”“疫情防控”和“新法速递”5大专题模块，每个模块均设有原原本本学法和专题练习题，可通过阅读文本课程和完成专题练习题（答题全部正确）获取学分，学员须累计学满40学分（学习进度显示100%），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宪法和公共法

党内法规

旁听庭审

疫情防控

部门和专业法

新法速递

宪法 (课程类别)

本课件学习进度

已完成71%

进入学习

依法治国

点击即可进入课件学习

已完成66%

进入学习

国家安全

已完成100%

扶贫攻坚

未读

进入学习

环境保护

未读

进入学习

扫黑除恶

未读

进入学习

法治化营商环境

已完成20%

进入学习

知识产权

未读

进入学习

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

检索课件

宪法 (+收藏)

课程类别

课程类型 必修

发布时间 2020-05-26

本课件可以获得的学分

可获学分 4.5分

内容简介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原原本本学法

点击即可进入学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获得0.5学分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及... 获得0.5学分

3、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 获得0.5学分

4、《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获得0.5学分

5、广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 获得0.5学分

年度学法

所有课程

日常测验

年度考试

1.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返回目录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自2019年1月13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做好新时代党的政法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党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单位党组(党委)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

第三条 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政法单位依法履行专政职能、管理职能、服务职能的重要方式和途径。

党委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和管理工作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实现党对政法工作领导的重要组织形式。

政法单位是党领导下从事政法工作的专门力量,主要包括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单位。

第四条 政法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决捍卫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支持政法单位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确保政法队伍全面正确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使命。

A

A

学分标记为灰色,代表未得分

0.5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返回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A

A

获得学分

0.5分

四、参加考试

1. 务必认真阅读考试注意事项。建议使用电脑进行考试,用手机考试时(最好是网络畅通时),如有电话呼入或其他问题导致网络中断,就会中断考试,系统将默认为完成一次考试。

2. 本次考试共设3个考场,在7月15日—8月31日期间,

学习进度显示 100%时，学员可任意选择一个考场进入考试，对考试成绩不满意的学员可进入其他考场再次参考，每人共有 3 次机会，点击交卷即使用一次考试机会。成绩以高分覆盖低分、取最高分，8 月 31 日以后不再安排补考。



五、查看成绩

进入【统计信息】查看学考记录和成绩。



检索课件

平台更新完成

推荐阅读

最新通知

2019年度学法考试开始
9个月前

修改个人登录密码操作方法
1年前

进入统计信息
如下图

年度学法

所有课程

日常测验

年度考试

统计信息

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

考生只需要查看获得的学分及考试成绩

检索课件

崔

学法考试中心

年度学习情况统计

获得学分	考试成绩	综合得分 (获得学分+考试成绩*60%)
32.0分	0分	32.0分

我的学习记录

宪法	0.5分
宪法	0.5分
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典型案例汇编	0.5分
中国共产党章程	0.5分

日常学习记录

我的测验记录

暂无记录

可查看日常测验的记录

我的考试记录

暂无记录

可查看考试记录

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

友情链接：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大厅 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